附件2：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

规程》起草说明

为规范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考核，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近两年我市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和《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行动方案（2021-2023年）》（深发〔2021〕3号）等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其中对扎实推进“小升规”、深入推进“规做精”、持续推进“优上市”等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并明确了具体扶持政策。上述政策措施是制定操作规程的重要政策依据。

同时，我局2019年12月23日印发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将于2023年1月份到期，为保障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延续性，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及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的顺利开展需要更新操作规程。

1. 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共八章二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主要内容包括操作规程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两条。主要内容包括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职责。

第三章支持对象、方式、方向和标准，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支持的对象，资助的方式、支持的方向和对应资助标准等内容。

第四章项目申报条件，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各扶持方向的申报条件要求。

第五章项目申报和审核，共五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申报和审核流程等。

第六章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共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不予资助情形及主管部门和申请单位在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中的责任和义务等。

第七章监督检查，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三方机构、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行为规范以及违法违规处理方式等。

第八章附则，共二条。主要说明操作规程解释权、执行时间等。